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53090001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53090001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4、 其他附送资料.....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 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 1199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5309000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3,518,583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止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3,518,583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644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93,518,583 股。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晓雒、郑积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7 笔（6 户缴款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 3,836,641,506.72 元。其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399,999,995.62 元；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9,999,996.17 元；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郑积华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99,999,998.36 元；中信证券驰宏铋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86,641,517.39 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49,999,999.18 元。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99,999,998.90 元，实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实际缴付认购资金超过认缴认购资金 1.10 元，多缴付的认购资金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原账户退回，资金退回后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 3,836,641,505.62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叙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叶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缴情况明细表

日期：2017年11月22日

发行人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132,382	2017年11月22日17时	1,399,999,995.62
2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665,987	2017年11月22日17时	999,999,996.17
3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932,790	2017年11月22日17时	799,999,998.90
4	郑积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99,796	2017年11月22日17时	299,999,998.36
5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12,529	2017年11月22日17时	186,641,517.3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49,898	2017年11月22日17时	149,999,999.18
	合计		781,393,382		3,836,641,505.62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的普通股（A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驰宏锌锗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5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驰宏锌锗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2016年8月31日，驰宏锌锗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驰宏锌锗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30日驰宏锌锗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0日实施完毕，依据对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驰宏锌锗于2017年11月15日（发行期）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发行期首日2017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4.91元/股，超过4.18元/股，故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91元/股。

经驰宏锌锗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93,518,583股。

二、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规定，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7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参与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必须与驰宏锌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参与本次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已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与驰宏锌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6年11月16日与驰宏锌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统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资140,000万元现金、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意出资100,000万元现金、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出资80,000万元现金、徐晓维同意出资30,000万元现金、郑积华同意出资30,000万元现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资15,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现金不超过20,291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驰宏锌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及该期间如有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只影响认购股票的股数但不影响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

2017年10月16日，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员工因离职等不符合认购条件、部分员工认购股份资金无法筹措到位、主管机构建议在控股股东任职的相关人员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部分员工不再认购公司股份，驰宏锌锗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6日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补充，员工持股计划将以现金不超过186,641,52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所涉的认购金额和数量的调整，已经驰宏锌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15日，驰宏锌锗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并向7名认购对象发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285,132,382股，认购金额1,399,999,995.62元；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203,665,987股，认购金额999,999,996.17元；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162,932,790股,认购金额799,999,998.90元;徐晓雒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61,099,796股,认购金额299,999,998.36元;郑积华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61,099,796股,认购金额299,999,998.36元;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38,012,529股,认购金额186,641,517.39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4.9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30,549,898股,认购金额149,999,999.18元。上述认购对象需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15:00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划至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2日17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331163646371)实际收到6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781,393,382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836,641,506.72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认购对象徐晓雒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视为无效申购;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99,999,998.90元,实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际缴付认购资金超过认缴认购资金1.10元,多缴付的认购资金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原账户退回。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132,382	1,399,999,995.62
2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3,665,987	999,999,996.17
3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	799,999,998.90
4	郑积华	61,099,796	299,999,998.36
5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012,529	186,641,517.3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49,898	149,999,999.18
合计		781,393,382	3,836,641,505.62

四、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三)》,驰宏锌锗选任中信证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专户缴存。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承销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指定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与白龙路交汇处金平果商务大厦29楼

联系人：审计五部函证组

电话：13108776658

传真：0871-6314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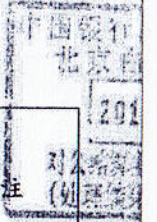
邮编：650233

电子邮箱：miaoqimin@rhcnpcpa.com

截至2017年11月22日17时止，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331163646371收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专户	20171117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186,641,517.39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境内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500,000,000.00	-	境内		-



账号:331163646371凭证号:H193569356
柜员:022184956744金额:3836641506.72
结果:通过 人工 时间:2017-11-22 17:00:54
旧账号:

马辰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孙艺桐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899,999,995.62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境内		-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122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999,999,996.17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境内		-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22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800,000,000.00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境内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二号	20171122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149,999,999.18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境内		-
郑积华	20171122	专用账户	331163646371	人民币	299,999,998.36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境内		-



张佑
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经办人：马辰 职务：

电话：8573194

复核人：武泽昊 职务：

电话：857319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350502

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收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人账号: 3602008129200663609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辖管)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金额: CNY186,641,517.39

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17111710222166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102581000216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5426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入账账号: 331163646371

入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

交易溯源: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2573669-734

经办:

回单编号: 2017111701263072 回单验证码: 242K5H8FA94A

打印时间: 2017/11/22

打印枚数: 2 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執回單



客戶號: 356502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收款人賬號: 331163646371

付款人賬號: 2502010809022100317

收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稱: 天南瀚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北京白家莊支行

付款人開戶行: 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國通支行

金額: CNY500,000,000.00

人民幣伍拾萬元整

報文種類: hvps.111.001.01-客戶發起匯兌業務報文

業務類型: A100-普通匯兌

收支申報號:

業務標識號: 2017112216141320

業務編號:

發起行行號: 102731002154

接收行行號: 104100005426

發起行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國通支行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莊支行

入賬賬號: 331163646371

入賬戶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交易種類: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號: 80049763-732

經辦:

回單號: 2017112204595063

回單驗證碼: 242K5J88LMUZ

打印時間: 2017/11/22

打印次數: 1次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繳回單



客戶號: 358502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收款入賬號: 331163646371

付款人賬號: 2502010809022100317

收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稱: 云南鎔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北京白家莊支行

付款人開戶行: 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圓通支行

金額: CNY899,999,995.62

人民幣捌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陸角貳分

報文種類: hvps.111.001.01-客戶發起匯兌業務報文

業務類型: A100-普通匯兌

收支申報號:

業務標頭號: 2017112216187520

業務編號:

發起行行號: 102731002154

接收行行號: 104100005426

發起行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圓通支行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莊支行

入賬賬號: 331163646371

入賬戶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認購馳宏鋅鋇非公开发行股票 認購馳宏鋅鋇非公开发行股票

交易機構: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號: 81760145-730

經辦:

回單編號: 2017112294669736 回單驗證碼: 242K5J08MXR2

打印時間: 2017/11/22

打印次數: 1次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款回單



客戶號: 358502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收款人賬號: 331163646371

付款人賬號: 690342715

收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中兵投資宏偉鑄定向资产管理計
劃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北京白家莊支行

付款人開戶行: 中國民生銀行總行

金額: CNY999,999,996.17

人民幣玖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壹角柒分

報文種類: hups.111.001.01-客戶發起匯兌並傳報文

業務類型: A100-普通匯兌

收支申報號:

業務標識號: 2017112216750067

業務編號:

發起行行號: 305100000013

接收行行號: 104100005426

發起行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總行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莊支行

入賬賬號: 331163646371

入賬戶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認購宏偉鑄非公開發行股票

交易碼類: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號: 85052850-720

經辦:

回單號: 2017112294819262 回單驗證碼: 242K5JG8TFAB

打印時間: 2017/11/22

打印次數: 1次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執回單



客戶號: 358502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收款人賬號: 331163646371

付款人賬號: 887110010122814029

收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稱: 珠海金潤中澤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北京白家莊支行

付款人開戶行: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金額: CNY800,000,000.00

人民幣捌億元整

報文類型: hvps.111.001.01-客戶發匯匯兌業務報文

業務類型: A100-普通匯兌

收支申報號:

業務標識號: 2017112203285709

業務編號:

發報行行號: 315731000016

接收行行號: 104100005426

發起行名稱: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莊支行

入賬賬號: 331163646371

入賬戶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認購馳宏鋅鋇非公开发行股票

交易機構: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號: 88418351-726

經辦:

回單號: 2017112204012758 回單驗證碼: 242K5JB8HJ62

打印時間: 2017/11/22

打印次數: 1次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據匯票



客戶號: 358502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收款人賬號: 331163646371

付款人賬號: 1001278629023102441

收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稱: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傳德二號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北京白家莊支行

付款人開戶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金額: CNY149,999.999.18

人民幣壹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

報文種類: heps.111.001.01-客戶發起匯兌業務報文

業務類型: 0100-普通匯兌

收支申報號:

業務標識號: 2017112216516260

業務編號:

發起行行號: 102290027866

接收行行號: 104100005426

發起行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莊支行

入賬賬號: 331163646371

入賬戶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認購馳宏錳鋅非公開發行股票 認購馳宏錳鋅非公開發行股票

交易機構: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號: 99152065-724

經辦:

匯單號: 2017112295224795 匯單驗證碼: 242R5JB9925V

打印時間: 2017/11/22

打印次數: 1次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款回單



客戶號: 358502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收款人賬號: 331163646371

付款人賬號: 6230580000040421021

收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稱: 郝積學

收款人開戶行: 中國銀行北京白家莊支行

付款人開戶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金額: CNY299,999,998.36

人民幣貳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陸分

報文種類: hvps.111.001.01-客戶發起匯款業務報文

業務類型: A100-普通匯兌

收支申報號:

業務標識號: 2017112206552424

業務號:

發起行行號: 307290002389

接收行行號: 104100005426

發起行名稱: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接收行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莊支行

入賬賬號: 331163646371

入賬戶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認購馳宏鉍錯非公開發行股票 認購馳宏鉍錯非公開發行股票

交易機構: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號: 102940185-722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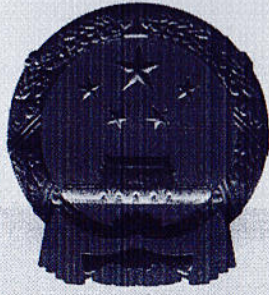
回單號碼: 2017112295423100 回單驗證碼: 242K5JB9F97N

打印時間: 2017/11/22

打印次數: 1次

第二聯

客戶留存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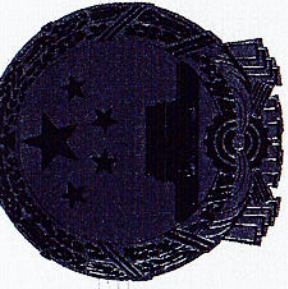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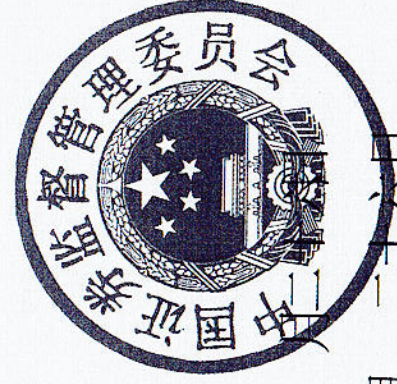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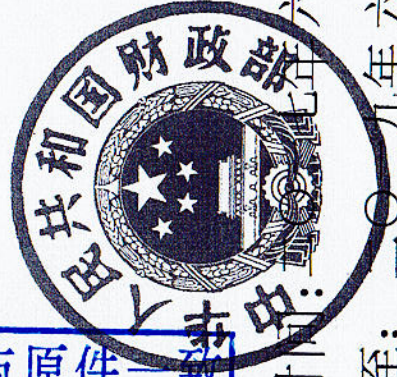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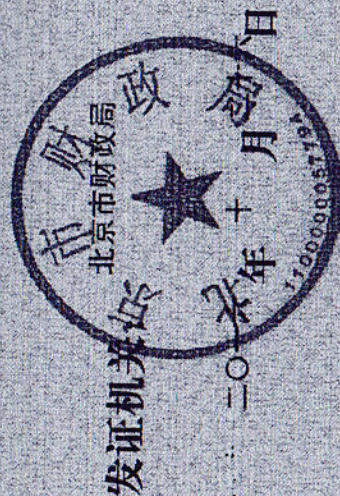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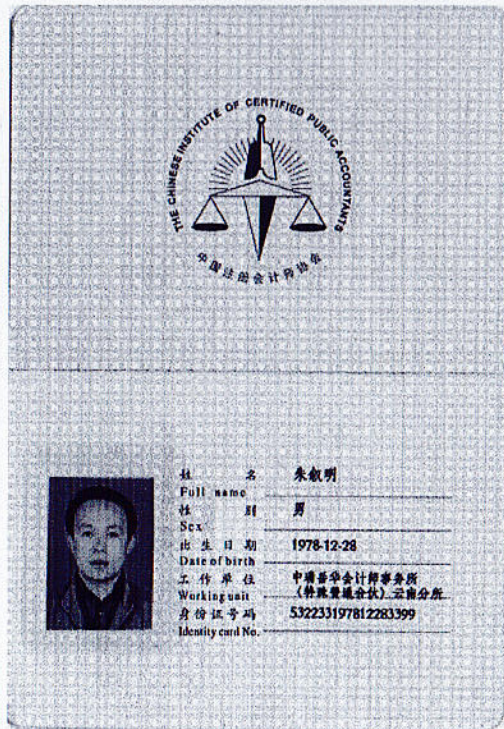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通合章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毅明(53010014008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毅明(53010014008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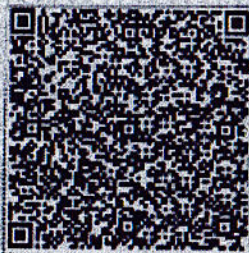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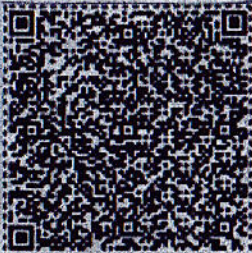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叶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331231987021700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李叶潇(11000159045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叶潇(11000159045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459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1 年 3 月 2 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总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1日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1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